

# 泽州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2021) 第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依据泽州县国土空间规划，县政府拟征收南村镇牛匠村、裴圪塔村和北社村 3 个行政村土地约 300 亩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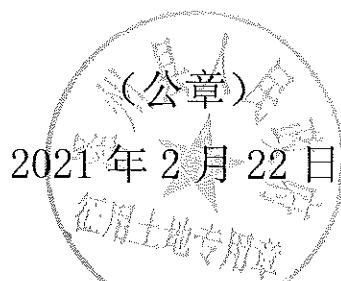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南村镇牛匠村北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晋城市公安局综合执法监督中心项目用地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时间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(联系人：聂风娥

联系电话：0356—2223308 )